

中間道行人隧道伸延工程

現公布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工程範圍載於圖則第 KDC101/JG/0001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以明挖回填的方法興建附設自動人行道的中間道行人隧道伸延部分，以連接現有中間道行人隧道、北京道行人隧道及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；
- (ii) 興建相關的機房、通風井及升降機；
- (iii) 改善現有的北京道行人隧道；
- (iv) 暫時封閉並改善現有的梳士巴利道行人隧道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的部分路段，把該路段回填後廢棄，再重新興建路段，以連接(i)項所述的行人隧道伸延部分與梳士巴利道行人隧道；
- (vi) 永久封閉並拆除現有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西端現有的樓梯，以及暫時封閉並改建該處現有的斜路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拆除現有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東端現有的斜路及樓梯，然後在該處重新興建樓梯、扶手電梯及升降機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修復現有各條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i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及機電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晚上 7 時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蔴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向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1 樓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／鐵路規劃 1 (電話：2762 4084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06 年 10 月 3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辦事處。

2006年7月26日

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周達明